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該些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關連交易—主要股東擬認購A股股份；及(iii)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些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自開展非公開發行A股以來，為推進本次發行做了大量工作。鑒於再融資政策法規、資本市場環境、融資時機等因素發生了諸多變化，本公司綜合考慮內外部各種因素，經與多方反復溝通，審慎決策，本公司決定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文件。

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終止公司2016年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並撤回申請

文件的議案》，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授權，該議案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終止非公開發行 A 股的影響

終止非公開發行 A 股，是基於資本市場環境的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內部生產經營需要、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展情況、未來戰略發展等諸多因素做出的審慎決策，本公司終止非公開發行 A 股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相關材料後亦認為，終止非公開發行 A 股並撤回申請文件，主要是基於對目前資本市場整體環境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的綜合考慮，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